



公司突然翻脸

大病一场，单位不认我了

员工告上法院，公司便笺上的工作任务单成了证据

快报讯(通讯员 朱道海 记者 刘旌)“大病了一场，单位就不认我了！”一说起单位的“无情”，老陈的火气立马就上来了。2009年，他得了一场大病后，单位竟和他把关系撇得一干二净，也不肯报销医疗费，他去仲裁委申诉，申请没被采纳，最近起诉至溧水法院，获赔6万多元。

2008年，老陈进入溧水一家企业做开炉工，不过双方并没有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，公司也没给他买过社保。2009年夏天，老陈突然被诊断患有一种急性血液病，立刻住院治疗。

两个多月后，老陈的病情基本稳定，其间一共花去了医药费近13万元。老陈出院后，找公司报销医药费，对方竟突然“翻脸不认人”。“我在住院期间，公司给我写

了个材料，可以证明我是他们的员工。”在这份材料上，写着：老陈“自2008年起在我厂从事开炉工作，2009年夏天生病离厂，现一直在治疗中。”老陈认为，有了这个材料，公司铁定是赖不掉了。

可公司的说法却让人大跌眼镜。“他们说是我办保险，骗他们给我开了这个证明，他们是出于好心才帮我的。”老陈更气愤的是，公司竟还出示了一份职工工资表和考勤表，上面没有他的名字，以此证明他并非员工。老陈向劳动仲裁委申诉。不过，仲裁委认为，除了这份证明外，老陈不能提供其他相关证据，而且就连老陈去公司上班的具体时间，他也说不清楚，最终驳回了老陈的请求。

“我明明在里面干了一年多，

我就不信没其他办法。”去年，老陈起诉至溧水法院。“我在公司做工的时候，他们没给我缴社保，所以医药费应该由他们承担。”

起诉期间，老陈在家翻箱倒柜时，竟意外找到了一些公司抬头的便笺纸，上面写了一些工作任务，其中一张纸上还有老陈的名字。老陈随后将这些材料交给了法院。

溧水法院认为，老陈提供的“证明”、工作任务单、便条等，能形成证据链，足以证明他在公司任开炉工的事实，于是采纳了老陈的意见。由于公司没有为老陈办社保，致他无法去劳动部门报销医药费，公司应承担相应的报销义务。最终，法院判处公司支付6万多元给老陈。

(文中人物系化名)

老人热心公益

七旬老人牵头自治 老小区管好了

快报讯(通讯员 许龙 刘文勇 记者 赵丹丹) 鼓楼区汉中路266号小区建于1997年，是原南京热电厂的宿舍区，有居民60多户。去年初，这里还是乱七八糟。去年5月，家住1单元601室的七旬老人杨根喜主动牵头，发起小区自治。小区在街道和社区的帮助下，成立了业主委员会。乱扔杂物的地下室变成了居民活动室，小区大门安了锁实行封闭管理，环境也好多了。

昨天，现代快报记者来到小区，小区内非常整齐，不允许一辆私家车进入，道路一侧砌起的花坛上，放着居民们种的花草。

现在汉中路266号小区有什么大事，业委会都会请来街道和社区商议。而在去年初，这里还是乱七八糟。居民陆俊芬记得，小区那时虽有大门，但形同虚设，什么

车辆、人员都能进进出出，一天之内被偷过七八辆自行车。小区内的地面被车轧得坑坑洼洼，垃圾遍地，还发生过化粪池漫溢。“那时地下室都没法进，全是居民摆放的杂物。”

去年5月，家住1单元601室的七旬老人杨根喜主动牵头小区自治，选出了11名业主代表。业委会成立后，迅速拟定了整改方案，一户户人家去敲门，征求意见。后来，小区实行了封闭管理，每家都发放了大门钥匙，还聘请了专门人员一个月进行两次楼道保洁。杨根喜随后动员全体人员清理地下室，联合鼓楼城管执法人员对小区垃圾杂物进行集中清运，共清运垃圾杂物20卡车。现在的地下室放上了乒乓球台、棋牌桌，成了居民们共用的活动室。

杨根喜告诉记者，目前小区

每年收取的物业费有14600元，其中7000多元用来维护小区电梯的正常运转，其次是两三千元的公摊电费，还有五六百元用来清理化粪池。以后还将聘请保洁员清扫楼道，基本能实现自我管理。

华侨路街道推广小区自治

鼓楼区华侨路街道城管科副科长许桂安介绍，目前，华侨路街道辖区内共有260个小区，其中百分之九十以上是老旧小区。《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》3月1日实施，规定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，由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组织逐步实行物业管理。老旧小区请物业公司，花费比较高，而小区自治成本会相对低些，目前准备在全街道推广汉中路266号小区的做法。

保安监守自盗

公司停电 保安趁机顺走电脑

快报讯(通讯员 江公宣 记者 陶维洲)公司停电，意味着监控失灵了、门禁瘫痪了。一名保安心痒了，趁这个机会监守自盗了一台进口苹果笔记本电脑。

3月3日下午，南京江宁一家电子公司的负责人王涛向秣陵派出所报警，称他放在仓库的一台进口苹果笔记本电脑被偷了。这台电脑是他从国外买回来的，目前国内价格在两万元左右。

民警随即和王涛一起赶到现场进行勘查，并没有发现什么线索。就在民警准备去调取公司监控时，王涛告诉民警，由于当天公司停电，所以监控、门禁系统都用

不起来了。也就是说，整个公司完全不设防，当天上午公司进进出出那么多人，都有盗窃电脑的嫌疑。

不过，民警经过大量走访调查后发现，虽然任何人都能自由进出公司，但由于王涛让公司保安看得紧一些，所以没有外人进出公司，基本都是公司内部人员。“应该是有人监守自盗！”民警作出这一判断后，立即展开有针对性的调查，很快就发现公司的一名保安文丰有重大作案嫌疑，当天有人看到他进出过仓库，而这里不是他的巡逻区域。

“应该不会是他吧！”王涛表

示，文丰是他招进来的，对他的情况比较熟悉。文丰曾因盗窃坐过牢，去年9月中旬才刑满释放。当时，文丰找不到工作，便托关系找到王涛，想到他的公司干。“当时，他承诺会改过自新，我才同意他进来，半年多了，他一直表现不错。”王涛说。

不过，经过民警的审查，文丰最终交代了自己的作案经过。当天上午，他发现公司停电后，心里便痒痒的，想浑水摸鱼。他趁没人的时候，偷偷溜进仓库，偷了王涛的苹果电脑。目前，其因涉嫌盗窃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

(文中人物系化名)

伙计吃里扒外

嫌工资低 伙计偷鱼补贴自己

快报讯(记者 常毅)陈老板在城北做水产生意，常年给超市送鱼。这两天，他从超市回执单上发现，鱼分量少了不少。鱼怎么会少呢？他开始怀疑送鱼的伙计动了手脚。昨天早上，伙计送货出门时，他开车悄悄跟在后面。

昨天上午7点左右，陈老板跟踪伙计到中央北路，发现伙计把车停了下来，然后拿出一个黑色

塑料袋，开始从车子里捞鱼，很快就捞了十多斤。伙计开始打电话，不一会，来了一名男子，两人开始交易。“这小子吃里扒外啊。”陈老板气不打一处来，下车跑了过去，把两人抓住，并报警。民警赶到后，将双方带回派出所。在派出所里，伙计承认自己偷了鱼。他说，自己在老板手下干了一年多，老板每月就给1900元，一直不肯涨

工资，他就想偷点鱼，好贴补自己。“今天才偷第二次。”伙计说，上一次他偷的鱼也是卖给了这名男子，拿到210元。对方在五塘村一个菜场卖鱼，两人就约定好时间地点，打算长期合作。但伙计没想到，每天送多少货出门，精明的老板心里都是有数的。目前警方正在处理此事。

(文中人物系化名)

工商所的车开走不到半小时，有个男的探头探脑回来了
房里藏着946瓶假冒高档白酒

快报讯(通讯员 李静 吴丹 记者 沈晓伟)近日，江宁东山工商所根据市民举报，在众彩物流附近查处了一处假酒制造窝点，现场查获946瓶假冒高档白酒。

这是一处不起眼的平房，大门紧锁，窗玻璃都贴上了厚厚的报纸。附近居民告诉执法人员，屋里的人刚刚出门。如果执法车继续停在现场，制假嫌疑人回来，看见了便会逃脱。于是，执法人员分成两组，一组开车离开，另一组继续蹲守附近。半个小时不到，有名男子绕了回来，四处张望后开锁进门，执法人员立刻上前拦住了他。

进入房间，酒香扑鼻，房里有个蓝色大塑料桶，装着没灌装完的白酒。一旁，100余瓶白酒已经完成密封，角落里还堆放着6箱白酒。

“制假者将低档白酒勾兑在一起，灌进回收来的真酒包装盒，消费者很难辨认真伪。”执法人员说，低档白酒每瓶从几元至十几元不等，勾兑后的冒牌白酒可以卖到300元至900元。

制假嫌疑人说，自己和老婆是从外地来的，根据电话订单，生产假冒的名酒，做好后就直接有人开车来提货，也有一部分酒是通过物流公司发给买家。执法人员共在现场查获946瓶假冒高档白酒。

目前，工商部门已将涉嫌造假物品和假酒暂扣。

相关新闻

南京环保方式销毁假冒伪劣商品



工作人员将伪劣香烟放入机器销毁 现代快报见习记者 吴怡 摄

快报讯(通讯员 张蕾 见习记者 吴怡)“咔嚓——”一瓶瓶假酒被放入特定的机器中，碾碎，化作一摊碎玻璃和液体。昨天下午，南京市工商局采用环保、无害化的方式，将去年一年来查获的假冒伪劣商品进行了公开销毁，销毁的产品涉及酒、食品、化妆品、洗化用品、服装、农资、建材等12类120多个品种，价值金额361万元。

据悉，这是从2007年开始，南京第四次采取无害化方式集中销毁假冒伪劣产品。销毁的场地选在南京环务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。据该公司副总陈刚介绍，所谓的“无害化”方式就是通过改变产品的物理结构，对有利

用价值的产物进行回收，在此过程中，对环境不产生污染。

“过去销毁主要通过填埋和焚烧两种方式，对土地和大气产生很大污染。现在的办法是先将假冒伪劣商品按照食品、日用品、电子电器等不同类别分类，根据其不同进行特性处理。”陈刚拿起一条假冒伪劣的“中华”：“比如香烟，不能直接焚烧，而是先用机器碾碎，再投入热碱炉中，二者产生反应，散发热量，因此能够作为热能原料。而整个过程中因为不产生明火，所以不会污染空气。如果是赌博机、自行车这类，可以先把它们拆卸，再把铁、铝、铜、电线分类收集起来，都能够作为原料出售。

“江宁盗墓案”后续

3个“盗墓高手”均获刑十年以上

快报讯(通讯员 江研 记者 刘旌)3个只有小学、初中文化的人，干起了盗墓的活，他们写下的盗墓笔记，就连文物专家也连叹专业。去年9月初，江宁公安曾抓获当地一盗墓团伙，该团伙在5个月内，连续盗墓13起，其中多处为三级文物。现代快报2012年9月11日曾对此案进行报道。近日，江宁法院判处3名嫌犯盗掘古墓葬罪成立，刑期均为十年以上。

据了解，在2012年4月至8月间，祁某等3名嫌犯多次去江宁区湖熟街道、淳化街道，采用挖坑打洞的方式盗掘古墓葬。这些墓葬中，最早可追溯至东汉时期，具有重要的历史、科学和艺术价值。经鉴定，共有8件为三级文物。

据本案的主审法官王宜贵介绍，根据盗掘古墓葬罪的量刑标准，多次盗掘古墓葬罪，3人的量刑有所区别，在十年六个月到十二年之间不等。



墓葬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“3次以上一般就算多次了。”除了盗墓次数外，还要根据被盗文物的价值来判断。本案中的3名嫌犯参与作案的次数均超过3次，所以刑期均在十年以上。考虑到个人的自首、前科等情节，3人的量刑有所区别，在十年六个月到十二年之间不等。